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实业”）通知，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宜安实业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 万股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宜安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宜安实业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宜安实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宜安实业将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1 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宜安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宜安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6%。宜安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5,555.24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0%。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